

附件 4: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苑超军，男，1972 年 4 月生，48 岁，现任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保险专业中级资格认证。2020 年 3 月起担任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苑超军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截至报告日，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

行政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苑超军，男，48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保险专业中级资格认证。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新

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8月至今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苑先生于2002年11月加入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潍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新华保险个人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兼个人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兼华北区域管理中心、东北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职。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苑超军，兼任中国保险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北京保险行业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三、风险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风险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行政责任人苑超军，拥有保险专业中级资格认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苑超军，2020年4月起担任新华养老保险股票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新养发〔2020〕86号

签发人：苑超军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研究，确定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苑超军担任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苑超军同志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2. 承诺函
3. 风险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披露公
告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联系人：钱娟；联系电话：65693985；

手机：18010119021

邮箱：qianjuan@newchinapension.com)

承办：人事行政部 钱娟

联系方式：(010)65693985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1: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新养干〔2020〕13号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各部门、北京分公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经研究决定:

任命苑超军同志为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

任命史翻飞同志为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原相关责任人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自行免除。

特此通知。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承办：人事行政部 钱娟

联系方式：(010)65693985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 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苑超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苑超军,是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0年 4月22日